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國民國104年10月19日104 學年度第1次針灸研究所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增訂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文校字第1040014257 號函公布
中國民國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2次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明校字第1100014393號函公布

第一條　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(一)當然代表：學院院長、學程主任與副主任。

(二)教師代表：由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教師擔任，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具代表資格。

(三)課程教師代表：由主任推薦圈選本學程授課教師擔任代表二名。

(四)臨床見習教師代表：由附設醫院中醫部針灸科主管或針灸科臨床教師擔任代表一名。

(五)職員代表：由本學程職員一人擔任之。

(六)學生代表：本學程各年級學生代表各一名，任期一年。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：由各學生推舉代表出席。

(七)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　本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或經本會議代表一人提案，三分之一以上代表連署得要求主任召開之。

第四條　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
(一)審議本學程發展計畫。

(二)審議本校法令規章中明訂須經本會議審議的各項規章。

(三)主任提議事項。

(四)審議人才延攬、教學、課程、研究、推廣（招生)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　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始得開議，實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審議人才之延攬應有當然代表、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此兩類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。

第六條　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以舉手表決或無記名投票表決。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特殊情形必須改用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可由一人提議，二人以上附議。表決結果，除特別規定者外，以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為通過。

第七條　本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同意，得設臨時性之專案委員會，以處理某一特定事項。專案委員會於該專案處理完畢後即行解散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依相關法規或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　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